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信澆02-2787-8085
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chiao@fda.gov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773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47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明景生技有限公司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國際工商協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10916057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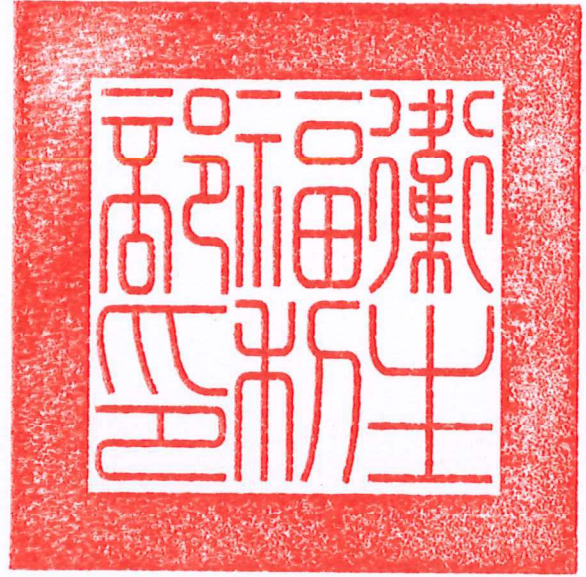
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鴻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資生國際有限公司、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重餘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玉國際有限公司、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蒂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亞太醫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禾瑞興業有限公司、台灣興和通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觀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翰飛實業有限公司、尚倫醫療儀器有限公司、麗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利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強國際有限公司、臺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巧福手套企業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欣邦有限公司、達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齒科醫療器材行、真耐優企業有限公司、元寧貿易有限公司、同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眾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利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正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登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召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速實業有限公司、美商登士柏西諾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埃默高有限公司、鈺泰研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強利有限公司、國發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豪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佑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衛生材料生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蓓莉雅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翰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揚安全器材有限公司、添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、利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、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迅龍實業有限公司、知承有限公司、美德向邦股份有限公司、通用手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嬌聯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善誠股份有限公司、健陽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精亞科技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7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用口罩輸入時應符合輸入規定「F03」，辦理邊境抽查檢驗。
- 二、有關醫用口罩貨品分類號列為「CCC6307.90.50.31-1 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。

部長陳時中